

公司代码：603506

公司简称：南都物业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都物业	6035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磊	倪瑶	陈苗苗
电话	0571-87003086	0571-87003086	0571-87003086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电子信箱	zhaolei@nacity.cn	niyao@nacity.cn	chenmm@nacity.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2,041,267.08	2,648,656,529.98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562,455.73	1,190,877,110.27	6.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8,426,349.65	913,732,396.55	-0.58

利润总额	167,210,551.74	181,520,322.56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94,801.50	129,947,726.01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69,969.74	55,360,606.08	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2,853.41	-20,775,396.17	-16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1.23	减少1.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70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70	-11.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6	64,527,327	0	质押	16,000,000
韩芳	境内自然人	21.48	40,329,534	0	无	0
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9,356,465	0	无	0
严荷芳	境内自然人	0.57	1,062,2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965,9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39,900	0	无	0
韩诚	境内自然人	0.45	840,000	0	无	0
蔡敏	境内自	0.44	820,000	0	无	0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50,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7	693,5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48% 的股权，通过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4.33% 的股权，通过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1%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7.12% 的股权；韩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芳女士之儿子，与韩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